

附表四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 45 分)	(最高 60 分)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 60 分：(註 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該事業經營自有衛星者評為 40 分。 ➤ 該事業服務具有下列情形者，最高評為 20 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為最多者評為 10 分；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非最多者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 ● 其衛星上下鏈頻寬最多者，評為 10 分；其衛星上下鏈頻寬非最多者，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影響防衛動員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 5 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 10 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 15 分)	(最高 5 分)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5 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 5 分)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 5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5 分。(註 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	○

註 1：考量經營者如經營自有衛星，或其衛星地球電臺站數、衛星上下鏈頻寬等因素，均對衛星通信服務能量影響較大，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 2：審酌衛星固定通信之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 5 分。